附件2

《关于修改<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>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及市司法局的工作建议，为更好的与上位条例进行衔接，我局在在《建设项目海绵设施施工验收标准》（SJG 109-2022）已正式实施的基础上，组织修订并形成了《关于修改<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>的决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修改的必要性

为强调建设项目海绵化设施的竣工验收质量，《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条明确：未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，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此条款主要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21年修订）第四十九条第三项：违反第七条第五项，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2023年11月23日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2023年修订）中，已将第四十九条第三项内容删除，因此《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》对应条款需同步进行修正。

1. 修改的主要内容

此次主要针对《管理规定》中第四十七条进行修改，即删除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“未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”内容，其余条文不变。具体修正情况如下：

第四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：

1.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、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，降低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质量的；
2.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。

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同步开展海绵化设计、建设的，由依法负责该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住房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对建设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